

1979—1989年新增公办师资来源情况

单位：人

年 份	师 范 毕 业 分 配 数			教 女 人 工 顶 子 职 数	民 师 办 办 转 人 教 公 数
	大 学	普 师	幼 师		
1979	11	54		87	47
1980	27	67		39	132
1981	91	130		33	23
1982	64	98	3	34	25
1983	70	62		15	
1984	44	73	1		52
1985	42	92	1		108
1986	47	62	2		12
1987	53	62	3		264
1988	147	107	2		108
1989	157	85	5		83
合 计	753	892	17	208	854

第二节 管理与考核

检定与登记 清末和民国时期对教师队伍的管理主要是实行检定和登记的办法。宣统二年(1910年)据《检定两等小学教员章程》规定：检定分试验检定、无试验检定两种，並各规定其资格。试验检定高等小学教员试验科目为10门、初等小学教员为9门、专科教员为8门；无试验检定是检定毕业文凭、查照学堂程度，准充高、初两等小学堂正、副教员或专科教员。次年1月，省第一次检定小学堂专科教员，上虞仅1人合格。

民国5年(1916年)，教育部颁布《检定小学教员规程》，规定国民

学校高等小学教员除国立或省立师范学校本科毕业生外，必须经检定合格才能充任。检定仍分两种：无试验检定审查其毕业证书或学习经历，並检定其品德、身体；试验检定除检查其毕业证书及品行身体外，並加以试验。试验分笔试、口试或实习。检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机关给予检定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四年，在此期间教学成绩特优，期满后仍给予有效期四年之合格证书，连续得两次合格证的，期满后给予长期合格证书；成绩不良者，期满后必须重受检定。民国9年，县劝学所接省小学教员检定委员会公函，通知各校教员报名参加试验检定。民国18年，县教育局公布《上虞县小学教员登记办法》，规定志愿服务本邑小学界者不论籍别、性别、曾任、现任均需于登记期内向教育局申请登记，填具登记表，连同证明文件呈局候验，登记每学年终举行一次，期限一月；登记完了，由教育局聘请审查员审定，经审查合格后，分别发给证书。

民国19年(1930年)，省颁《小学教员登记规程》，飭令各县举行小学教师登记。登记分定期和临时两种，定期的于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别举行，临时的由县政府酌定。县设置审查委员会，进行审定。《规程》规定，登记应具备资格为：曾受一年以上之师范教育毕业生；曾经小学教员检定合格者；中等学校毕业生；高级小学毕业，曾任小学教员二年以上者；曾任小学教员五年以上者；曾任小学教员并入假期讲习会两次以上有证明书者。登记合格者由县政府发给小学教员登记合格证。证书有效期分半年、一年、一年半、二年四种，合格教员由县政府通知各小学任用。民国20年，全县小学教师第一次登记，经审查，共计合格者205人，由县政府分别发给证书，有效期两年者76人，年半者42人，一年者40人，半年者42人，试用半年者5人。同年又照章举行了两次登记，连续三次共计合格376人。民国21年、22年又举行三次登记，共计合格175人。至民国24年止，全县共举行小学教员

登记10次。

民国25年(1936年)举办全省小学教员检定，上虞经无试验检定合格者28人、受试验检定合格者8人。民国28年县举行第四届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无试验检定。民国29年县举行小学教员试验检定，初审合格应试者105人。同年10月，省第一次小学教员总登记、上虞县经审查合格获甲种登记证者87人，乙种登记证者172人，特许登记证者12人。次年，上虞参加省第四届无试验检定合格者17人。

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后，全县分区举行小学教员登记，参加登记的394人，经审查委派工作者309人。次年县政府订定《代用教师甄别试验办法》，分城区、百官、章镇三地举行测验，受试者169名，评定成绩录取110名，分别委派至各级国民学校任教。是年暑期在地方行政训练所举办小教集训，计划200人，实到144人，未应训教员一律停止任用一学期。9月，县举行第二次小学教员总登记，参加登记的578人，不予登记者7人。经审查合格者72人，不合格者321人，不予审查者178人。

自民国20年至35年的16年间，上虞有据可查的共举行了5届小学教员试验检定、8届无试验检定、10多次登记(中间因县境沦陷4年，小学检定脱节3届)。民国37年(1948年)7月8日《上虞报》载《对本县教育刍议》一文称“……春间曾举办甄别试验，以汰弱留强。唯见录取布告中，有数名教员，不但学验俱无，且连写封信都感吃力，别字满篇，写字像低年级学生蟹爬一般，亦经任用，派充职务，使人迭生异议。嗣后务请遵照峰令，按时厉行小教检定，以奠教育之基础，摒除颜面，量才用人，赏罚分明，勿滥行从事。”

任免与奖惩 民国18年(1927年)7月，县公布《小学教员任免规程》。《规程》对高级小学和初级小学教员按一定的资格分列为校长、正教员、科任教员、试用教员。县立小学校长由县教育局委任；

区立小学校长由区教育委员遴选合格人员，开具履历呈县教育局委任；私立小学校长由各该小学校董会遴选合格人员充任，並开具履历，呈请县教育局核准备案。除县立、区立小学聘任教员须得县教育局同意外，其余各小学教员均由校长聘任。《规程》规定校长犯下列事项之一经教育局查明属实者随时解除其职务：1、违背国民党党义者；2、违反国民政府教育政策或本县方针者；3、行为不检者；4、怠废职务措置失常者；5、操守不谨侵吞校款者；6、身心缺陷不能执行职务者。教员有前项事情之一查系确实者校长得随时解除其职务，並开列事由报局备案。县教育局视察人员及区教育委员对于教员认为有解除必要时得由局转令该校校长撤换之。规程还规定校长、正教员、科任教员、试用教员均系专任，不得兼任其他职务。

民国期间，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校长、教员的考核，由视学下乡视察进行。民国18年(1929年)以后，根据督学及指导员视导报告，以服务态度和办学成绩的优劣，分别予以奖惩。奖有传令嘉奖、发给奖章；惩有警告、申斥、记过、停职、免职等。民国29年，县对各级学校教员之考核，每学期一次，由视导人员初核，科长复核，县长作最后决定，服务勤奋者奖，怠惰者传令训斥或撤换。民国33年，县政府订定三项任免师资原则：1、每学期开始前二周先履行教师登记；2、自下半年起各校师资统由县政府委派，各校不得擅自聘任；3、凡经参加暑期小教训练，期满及格者即予分配各校服务。民国35年对各级国民学校教员之考核，根据督学报告，传令嘉奖者14人，予以警告者1人，申斥者2人，停职处分者4人。

集中学习，统一分配 1949年5月，上虞解放，县人民政府进行小教登记，分两期在县城举办小学教师暑期训练班，结束后统一分配和任用。

五十年代，县人民政府利用寒、暑假期集中教师进行政治学习和

组织参加社会活动。这成为整顿教师队伍、改造教师思想和培养考察干部的一项重要措施。1950年，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小学教师调换及增聘办法，规定公立学校校长及教师之调动、增减或调换必须统一报县转报专署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处理。1951年暑期，中学教师去杭州，寒假，全县小学教师在丰惠镇，参加镇压反革命学习。学习后，对全县教师作统一分配。

1952年暑期，部分小学教师集中在余姚县城，中学教师在华东革大浙江分校参加思想改造学习。1953年，根据省关于整顿教师队伍的指示，全县动员文化水平低，确实无能任教的教师23人回乡参加农业劳动，并开除了个别污辱女生、体罚和变相体罚严重的教师。1956年暑假，全县中学教师去宁波一中，翌年暑假，全县部分小学教师在丰惠镇干校参加肃清反革命学习。1957年，贯彻省《教职员工考勤考绩办法》（草案），在百官、东关镇小和城东、五驿乡小试点。寒假，全县中小学教职工在丰惠镇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帮助党整风。学习期间160人被划为右派分子。（1978年9月中共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及公安部、民政部发布的《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至1981年止，对这些错划的同志已全部做好了改正工作。）1958年上半年农忙假期间，县委文教部组织全县教职工集中在百官镇进行第二阶段整风学习，自觉革命。暑期，在春晖中学进行第三阶段学习，向党交心，红专辩论，制订规划，开展竞赛。1963年暑期，县文教局组织全县971名中小学教职工参加农村双夏集体劳动，经受锻炼。1964年，全县中小学开展“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运动，至1966年2月结束。1966年上半年农忙假期间，教师分区集中学习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每年寒暑假，教师都参加政治学习、体力劳动。1985年，全县各级学校教师参加普及法律常识的学习，并进行

考试。从1986年起至1989年，每年暑期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以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中心内容的师德教育，树立正面榜样，剖析反面典型。

回队任教 接受教育 1969年，贯彻省《关于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过程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试行方案)》，全县农村小学公办教师实行“回队任教、余缺调剂、就地落实、合理安排”的办法进行调整，以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工资报酬实行工分加补贴。县属中学教师大批下伸到农村，同时掺入部分工农兵担任教学工作。1971年改变公办教师回队任教的作法。对民办教师的任用，采取群众推荐、社镇审查、报县批准的办法。

从“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77年止对教师队伍的管理出现多头领导，任意借用、抽调教师，师范院校毕业不分配做教育工作等现象。

分级管理 职务评聘 1978年，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工作的意见》，县教育局对全县中小学教师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并停止吸收新的民办教师。

1983年，县文教局开始建立全县中小学公办教师文化、业务档案。1986年，县教委制订《学校实行分级管理后人事工作暂行规定》，规定县属县管的完职中干部、教师由县负责考核管理；区管完中由县、区共同负责考核；乡(镇)办中小学由乡(镇)政府和区(镇)教办共同负责考核；公办教职工的档案、晋级、增资、基本福利等由县教委统一保管和管理；工作调动，由县、区、乡三级负责，县统一办理。民办教师由乡(镇)为主管理、考核，晋级、转公由县统一组织审核，辞退由乡(镇)政府决定，报县备案。1987年，县教委颁发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考核评分办法。同年7月开始，全县分两批开展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至1989年底，经省、市、县三级按权限评审，全县计高级职称教师53人(其中行政人员确认资格2人、副教授1人、高级

讲师5人、中学高级教师45人), 中级职称教师661人(其中中学一级教师261人、小学高级教师388人、幼儿园中的小学高级教师12人), 初级职称教师2697人(其中中学二级、三级教师1122人; 小学暨幼儿园一级、二级教师1150人, 三级教师425人)。并对858名中小学、幼儿园民办教师评定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后, 按级进行聘任工作。

第三节 培训与进修

师范讲习所 教员养成所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在百官旌教寺办师范传习所, 招收部分小学教师和塾师, 施以补习教育。学生毕业后, 发给小学堂副教员执照, 准许开办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年)1月, 在县城劝学所办单级教员养成所, 招收小学教员和改良私塾塾师等, 学习期限三个月, 培训后任单级教员。

暑期讲习会 短期训练班 民国12年(1923年)8月, 上虞、萧山、绍兴、余姚、鄞县、慈溪六县教育会联合发起在春晖中学举办暑期教育讲习会, 象山、镇海、奉化等教育界人士闻讯亦来参加, 共计198人。陈望道、经亨颐、丰子恺、黄炎培等任教员, 并邀请郭沫若、邵力子、于右仁、沈玄庐等前来讲学。讲习内容有国语正音、国语教授、心理学及测验、设计教学法、理化实验、职业指导、新学制课程纲要、图画和音乐教授法等11科。民国18年, 县教育局颁布《暑期师范讲习所规定》, 规定讲习所学员以现任初级试用教员为限。讲习科目有教育概论、心理学、小学组织及行政、小学各科教学法、三民主义、教育实习等。学员修业以学分计算, 每年暑期讲习四星期, 三年修毕。当年, 在县城县立中山小学举办第一期, 100人参加。次年暑期, 续办一次, 学员44人, 讲习25天。至民国28年止, 共举办四期。